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59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被告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瑟

被告 吳美仔

涂隆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以給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

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521條規定，應認該第56條於第六編督促程序亦應有其適用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汎得公司）以被告吳美仔、涂隆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兩造並簽定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後被告未依約按月繳交本息，乃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款約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金540萬6,5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本院即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45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本件支付命令），汎得公司、吳美仔及涂隆嘉分別於111年3月3日、同年月4日、7日收受本件支付命令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9-87頁），汎得公司於111年3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記載：「一、債務人收受鈞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457號支付命令，命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540萬6,5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二、然查，是項債務尚有爭議，債務人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之規定，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既係主張被告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而身為主債務人之汎得公司以本件債務尚有爭議為據，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基於保證債務從屬性原則，堪認汎得公司所為上開抗辯，並非僅基於個人事由，其聲明異議效力應及於吳美仔、涂隆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汎得公司具狀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異議效力及於吳美仔、涂隆嘉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111年6月29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陳信宏